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482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王志揚

被告 翁雅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陸拾元，及附表一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陸拾貳元，及附表二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陸拾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陸拾貳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辦理買賣分期付款：(一)總價新臺幣9萬9
000元（商品：教育課程），雙方約定共計36期按月攤還本
息，第1期至第35期每期攤還3218元，第36攤還3200元，被
告未依約清償，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二)總價新臺

幣10萬元（商品：醫學美容），雙方約定共計12期按月攤還本息，第1期至第11期每期攤還8334元，第12期攤還8326元，未依約清償，請求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合 計	1760元	

附表一：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6萬7560元	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01 附表二：
02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4萬1662元	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